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邵清东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融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

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以下担保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担保方式如下：

1、本公司名下不低于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2、下述 5 套房产抵押。

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书及证号	坐（座）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人
1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43274 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E-3 型研发中心	抵押物建筑面积： 919.7 平方米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1320 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2 号（3216）	抵押物建筑面积： 113.68 平方米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辽（2017）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1316 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2 号 (3215)	抵押物建筑面 积： 154.46 平方米	北京络捷斯特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4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陕（2017）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2682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1703 室	抵押物建筑面 积： 572.72 平方米	北京络捷斯特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5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陕（2017）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1268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1708 室	抵押物建筑面 积： 28.01 平方米	北京络捷斯特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联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函、信用证等）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费用及其他事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法定代表人邵清东先生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关联方基本情况：邵清东，男，1974 年 4 月出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历，身份证号：12022319740404****，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平湖路平湖西里 4 号楼 3 门 201 号。

关联关系：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邵清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邵清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前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